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佛教志蓮中學

課程覆審

素食烹調應用與食物衛生證書
素食烹調基礎證書

2019 年 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佛教志蓮中學(Chi Lin Buddhist Secondary School)（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84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佛教志蓮中學（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素食烹調基礎證書》（資歷級別第 1 級）；及
- (ii) 《素食烹調應用與食物衛生證書》（資歷級別第 2 級）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素食烹調基礎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素食烹調基礎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hi Lin Buddhist Secondary School 佛教志蓮中學
資歷頒授者名稱	Chi Lin Buddhist Secondary School 佛教志蓮中學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Vegetarian Cookery 素食烹調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Vegetarian Cookery 素食烹調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餐飲及食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餐飲業
行業分支	餐飲（中式菜系）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2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3 年 205 學時（包括 171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9 Chi Lin Drive, Diamond Hill. 鑽石山志蓮道九號

課程覆審一《素食烹調應用與食物衛生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素食烹調應用與食物衛生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hi Lin Buddhist Secondary School 佛教志蓮中學
資歷頒授者名稱	Chi Lin Buddhist Secondary School 佛教志蓮中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Vegetarian Cookery Application and Food Hygiene 素食烹調應用與食物衛生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Vegetarian Cookery Application and Food Hygiene 素食烹調應用與食物衛生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餐飲及食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餐飲業
行業分支	餐飲（中式菜系）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3 年 313 學時（包括 252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9 Chi Lin Drive, Diamond Hill. 鑽石山志蓮道九號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所有課程</p> <p>1. 營辦者應確保觀課安排按照課程質素保證機制而進行，並可安排觀課員於不同課題而作出觀課，以監察不同課題之教學活動是否合適。</p>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佛教志蓮中學於 1998 年創校，是一所按主流學校教師編制，但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為服務對象的津貼中學。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素食烹調基礎證書》

- 訓練學員素菜烹調基本知識，以及烹調材料初步加工技巧。

《素食烹調應用與食物衛生證書》

- 訓練學員具備處理素食材料的能力，提升對餐飲安全衛生的專業知識。

4.2 擬定學習成效

《素食烹調基礎證書》

- 學員能在指導下辨識、查收及貯藏各類食品物料；
- 學員懂得各類素食原料的加工技術及要求基礎知識；
- 學員能處理烹飪前期加工工序，並協助餐飲業出品部的日常工作。

《素食烹調應用與食物衛生證書》

- 學員懂得各類素食原料的加工技術及要求的基礎知識。
- 學員能處理烹飪前期加工工序，並協助餐飲業出品部的日常工作。
- 學員應用各種食品物料的品質鑒定及貯藏方法。
- 學員能夠在指導下，配合製作各式菜餚的要求，掌握廚房部出品的烹飪方法。
- 學員明白食物衛生標準的指引，確保食物貯藏及加工符合要求。

4.3 課程結構

《素食烹調基礎證書》

單元名稱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認識烹調素食初步加工技巧	\	
識別中式一般食品物料	CCZZPS102B 識別中式一般食品物料	
運用烹飪基本工藝	CCZZPS105B 運用烹飪基本工藝	
總計		21

《素食烹調應用與食物衛生證書》

單元名稱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運用烹飪基本工藝（實習）	CCZZPS105B 運用烹飪基本工藝	
認識基本食物安全與衛生（理論）	CCZZGS106B 遵從基本食物安全與衛生	
應用中式一般食品物料（理論）	CCZZPS201B 應用一般中式食品物料	
應用複雜烹飪工藝（實習）	CCZZPS204B 應用複雜烹飪工藝	
總計		31

4.4 畢業要求

《素食烹調基礎證書》及《素食烹調應用與食物衛生證書》

- 取得所有單元合格分數 50%或以上；
- 每單元上課出席率不少於 80%；
- 學生必須完成所有單元

4.5 收生條件

《素食烹調基礎證書》

- 佛教志蓮中學中四 C 班學生

《素食烹調應用與食物衛生證書》

- 佛教志蓮中學中四 A 班及 B 班學生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58/02/01a, VA158/02/02a

評審局報告編號：18/262